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裕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瑞美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0年12月24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